



110年教師宣導紓壓團體

專為教師設計的五大主題、由專業心理師擔任講師

生涯
意義

教師
專業

職場
人際

職家
平衡

身心
平衡

申請期間

民國110年4月1日至
110年11月15日下午17點止
(額滿為止)

申請對象

教育部所屬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，每場以15人
成團。

※優先審查資格：
達25位以上教師
或跨校跨區辦理。

申請與收件方式

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3WnpA>

- 1 飄描左側QRcode
下載申請表電子檔
- 2 完成校內紙本簽核
- 3 將申請表電子檔與簽核
照片或掃描檔寄至
tcare_exe@ntnu.edu.tw

※配合事項：

- 1.申請團體之主題、團體名稱及邀請的講師，僅限本中心說明會手冊、附件或中心網站所提供之正式合作心理相關專業人員。
- 2.須於活動日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- 3.補助經費項目詳見實施計畫。
- 4.配合辦理核銷與成果文件，原則上兩周內完成並繳回至本中心。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K-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

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Teacher Counseling and Support Center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